

臺南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費上限一覽表

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單位：新臺幣／元

在宅托育

編號	行政區	日間托育 (週一至週五每 日 10 小時)	全日托育 (週一至週五)	夜間托育 (週一至週五)	副食品費
		收費上限			
1	東區 南區 安平區 中西區 北區 安南區 永康區 善化區 新市區 新營區 仁德區 歸仁區 新化區 關廟區 麻豆區 佳里區 鹽水區 學甲區 七股區 安定區 西港區 下營區 柳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後壁區	1 萬 5,000 元 至 1 萬 6,000 元	2 萬 4,000 元 至 2 萬 5,600 元	1 萬 7,000 元	日間托育 1,725 元 全日托育 2,300 元
2	大內區 山上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龍崎區 左鎮區 將軍區 北門區 白河區 東山區	1 萬 4,500 元 至 1 萬 5,500 元	2 萬 3,000 元 至 2 萬 4,600 元		

- 備註：1. 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者，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。
 2. 延長托育費用(每小時)以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為上限。
 3. 托育人員不得任意調漲或收取應收項目及得收項目以外之費用。

到宅托育

日間托育 (週一至週五每日 8-10 小時)	收費區間 2 萬 8,500 元至 3 萬 7,500 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